

# 1 憲法訴訟補充理由一狀

案號	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	
聲請人	梧梅·來有 (原名：劉陳春梅)	年籍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	林韋翰律師	

2 為聲請解釋憲法程序，依法提出補充理由事：

3 壹、補充系爭規定違憲之論點：

4 一、除《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外，聲請人亦聲請並主張民國（下  
5 同）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97  
6 年 12 月 3 日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違憲：

7 (一) 聲請人梧梅·來有（原名：劉陳春梅）因遭原處分機關撤銷其原住  
8 民身分之登記，窮其行政救濟途徑，最終遭最高行政法院(106 年  
9 度訴判第 306 號)認定其父親陳添爐生前因不符合《原住民身分法》  
10 第 2 條第 1 款之「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之要件及第 4  
11 條第 2 項之從姓限制規定，而不符合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回復原住  
12 民身分之資格，進而認定聲請人亦不得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  
13 定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故維持原處分機關撤銷其原住民身分登  
14 記之理由（參聲請人 107 年 2 月 14 日釋憲聲請書附件 4 第 8 頁下  
15 方至第 9 頁），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為不利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  
16 聲請人就此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針對《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第  
17 2 款、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向 鈞院聲請  
18 釋憲（參聲請人 107 年 2 月 14 日釋憲聲請書第 1 頁）。

19 (二) 《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

1 則、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而為違憲之法規範：

2 1. 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3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有權振  
3 興、使用、發展及傳授後代其歷史、語言、口述傳統、哲學、  
4 書寫系統及文學，並有權命名及保留其社群名稱、地名及人名。」  
5 (參聲請人 111 年 1 月 11 日言詞辯論意旨狀附件編碼第 106  
6 頁)

7 2. 次按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於 109 年所整理製作之〈邵族  
8 戶籍檔案探析〉文件中指出：「民國 43 年 2 月 9 日(肆參)府  
9 民四字第 11197 號函，及民國 45 年 10 月 3 日以(肆伍)府民  
10 一字第 109708 號令發布『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界定『山地同  
11 胞』及『平地山胞』標準如下：(一)山地山胞：凡原籍在山  
12 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  
13 者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  
14 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二)平地山胞：凡日據時期  
15 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高山族』者，  
16 為平地山胞。凡符合前段規定條件之平地山胞，應於命令到達  
17 公告後，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為平地山胞之登記。此外，  
18 內政部亦於民國 43 年核定原住民名稱(共分為九族)及其分  
19 佈區域，將原住民區劃為『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並核  
20 定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為『原住民地區』，其  
21 中魚池鄉列為平地原住民鄉。依照『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之規  
22 定，邵族族人需於公告期間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為平地山  
23 胞之登記，始取得『平地山胞』身分。」(參附件 16)於是，  
24 該等規定便沿襲至 90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5 2 條第 1 款關於山地原住民之定義：「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  
26 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  
27 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1 3. 再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2 年 5 月 30 日原民企字第  
2 0920018134 號函釋說明：「臺灣省政府民國 45 年 10 月 3 日令  
3 訂定『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一種，又臺灣省政府民國 46  
4 年 1 月 22 日令：『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  
5 族欄記載為『熟』，於光復後繼續居住平地行政區域者，應依  
6 照『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之規定，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  
7 為『平地山胞』。』而公告登記期間則為民國 45 年 10 月 6 日  
8 至 12 月 31 日止、民國 4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及民國  
9 48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另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  
10 46 年 11 月 6 日函：『當事人如不願登記為『平地山胞』者，自  
11 無強予登記之必要，仍應視為平地人民，其戶籍簿上無加蓋『平  
12 地山胞』戳記之必要。』是以，『平地山胞』身分之取得，須  
13 經當事人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未申請者則不取得『平地山  
14 胞』身分。」（參附件 17）

15 4. 查，於 89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原住民  
16 身分認定法草案》（後三讀通過之名稱為原住民身分法）時，  
17 立法委員顏錦福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代表孫大川副主  
18 委表示：「顏委員錦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  
19 管過去或現在，法令中一直將原住民分為山地及平地原住民，  
20 這妥當嗎？」、「孫副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  
21 是認為不妥當。」、「顏委員錦福：此種二分法是沿襲清領、日  
22 據時期統治者的分法，原住民身分應以血統而非住地來認定。  
23 這樣一分就造成生活、觀念及意識型態之不同，例如賽夏又分  
24 南北兩支就造成其認知之差距。這已違反聯合國原住民憲章，  
25 其主張原住民有自我命名之權利。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  
26 立委規定山地原住民應選四席，平地原住民應選四席，也是不  
27 對的。原住民之身分應由原住民同胞自行認定，原住民同胞應

1 努力爭取認定之權。」、「孫副主任委員大川：此種分法有其長  
2 久歷史過程，原民會成立之初適逢中央民代選舉，對於憲法中  
3 平地及山地原住民之分法是否應修正亦進行多次調查，並與國  
4 代、立委們討論，但並未形成共識因而未列入修憲議題。」(參  
5 聲請人 111 年 1 月 11 日言詞辯論意旨狀附件編碼第 158 頁至  
6 第 159 頁)

7 5. 由上開文獻可知，目前《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關於山  
8 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定義，乃源自清治時期、日治時期對  
9 於原住民統治政策之分類，於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後以行政命令  
10 之方式沿襲該等分類標準，(43 年)將原住民大部分生活、設  
11 籍之區域劃分為山地鄉及平地鄉等原住民地區，並(45 年)進  
12 一步以日治時期設籍地之標準將台灣原住民區分為「山地原住  
13 民」、「平地原住民」。該條(款)之立法理由僅為延續過去歷  
14 史之一貫(殖民統治)政策，無正當理由地將台灣地區(同一  
15 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別原住民區分為山地及平地二者，而  
16 犧牲了原住民多元之民族族別認定之權利及前開《聯合國原住  
17 民族權利宣言》宣示之社群自我命名之權利，其立法目的並非  
18 正當(況且，於立法審查階段時，原民會之代表及立法委員即  
19 已認為系爭規定之區分並不正當)，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  
20 原則。

21 6. 此外，「非有合理之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為平等原則  
22 之內涵，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就山地、平地原住民設有  
23 不同的身分限制，即應有合理正當理由始符平等原則。查憲法  
24 第 5 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揭示族群平等原則。  
25 又觀諸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規定均以「原  
26 住民族」稱之，雖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區分山地、平地  
27 原住民，惟該條項就山地、平地原住民得選舉之立法委員人數

1 一致，並無差異；再觀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基本大法—原  
2 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通篇未見山地、平地原住民等  
3 用語差別，甚至同法第 2 條第 1 款關於原基法之適用主體：  
4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  
5 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  
6 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  
7 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  
8 族。」，亦以「原住民族」稱之，而未就山地、平地原住民有所  
9 區分，顯見原住民族之權利不因山地、平地原住民有所不同，  
10 此亦與憲法第 5 條揭櫫的族群平等原則相符，足證立憲者、立  
11 法者並無意就山地、平地原住民之權利義務設有不同標準。準  
12 此，山地、平地原住民之權利義務既無不同，則何以區分山地  
13 及平地原住民的身分取得條件？絲毫未見原住民身分法或其  
14 相關立法資料對此提出合理正當理由。在無合理正當理由的前  
15 提下，平地原住民既與山地原住民享有相同的權利義務，卻有  
16 著較嚴格的身分取得限制，恐已形成族群歧視，此與憲法、原  
17 基法等法規內涵相互矛盾，不符法律體系解釋，益證《原住民  
18 身分法》第 2 條規定僅是承襲過去錯誤的殖民統治政策。

- 19 7. 再者，90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  
20 限制山地原住民之身分僅能由「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  
21 域內」之原住民方能取得，若設籍在平地行政區域之原住民，  
22 僅能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進行平地原住民之身分取得。聲請人  
23 父親陳添爐之母楊來有（即聲請人之祖母）雖於戶政資料中  
24 登記為「生番」而應具原住民身分，聲請人之父親陳添爐卻僅  
25 因日治時期設籍於臺北州基隆市，為中華民國來台後認定之  
26 「非山地行政區」，而無法符合取得山地原住民之法定要件；  
27 另一方面，聲請人之父親陳添爐早已於民國 27 年即已過世，

1 事實上根本無法依中華民國來台後之公告登記期間(45年10  
2 月6日至12月31日、46年5月10日至7月10日及48年5  
3 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平地原住民之登記。系爭規定將臺灣  
4 原住民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以「光復前之設籍  
5 地」作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導致依聯合國相關文獻定義  
6 或原住民身分自我認定原則定義下之原住民(詳細說明請參聲  
7 請人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頁第20行至第3頁  
8 第25行)無法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身分法》「認  
9 定原住民身分」之主要立法目的相違(參同狀第9頁第8行至  
10 第10行)，而違反了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適當性。

- 11 8. 此外，系爭規定使同樣為(山地)原住民之直系卑親屬，僅因  
12 其光復前之設籍地不同(光復後之山地行政區或平地行政區)，  
13 造成有無(山地)原住民身分之差別待遇，該等手段恐僅為承  
14 襲日治時代之分類標準或行政作業方便等抽象公共利益，其手  
15 段與「認定原住民身分」之目的間並無實質關連性，該等差別  
16 待遇應屬恣意而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17 (三) 《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因準用同法第4  
18 條第2項「姓名綁身分」之限制，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19 第23條之比例原則：

- 20 1. 按97年12月3日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規定：「依  
21 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  
22 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  
23 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當  
24 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  
25 定。」  
26 2. 同前所述，聲請人之父親於本案確定終局判決中，因被認定其

1 不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條「姓名綁身分」之限制，  
2 而無法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回復其原住民身分，聲  
3 請人亦無法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  
4 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可見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之《原住民  
5 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因適用及準用同法第 4  
6 條第 2 項之因素，而限制、剝奪了個別原住民於憲法上之特殊  
7 權利及姓名權，該等法規範亦因「姓名綁身分」之違憲情形，  
8 因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理由  
9 均援用聲請人 107 年 2 月 14 日釋憲聲請書及 111 年 1 月 11 日  
10 之言詞辯論意旨狀）。

- 11 3. 此外，聲請人之父親陳添爐於《原住民身分法》訂定公布之 63  
12 年前（即民國 27 年）即已過世，彼時之臺灣社會處於日治時  
13 期，女子與丈夫結婚者原則上須廢棄原本姓氏、改姓夫姓，其  
14 所生之婚生子女亦當然從父姓；與其他同時期之臺灣人一樣，  
15 陳添爐依其歷史背景絕無可能從其母親（即具原住民身分之）  
16 楊來有之姓氏，聲請人亦因此完全無法適用 97 年 12 月 3 日公  
17 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取得原住民身分（參下列  
18 表格 1）。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19 項回復原住民身分之申請要件適用同法第 4 條第 2 項「姓名綁  
20 身分」之限制，實未考量《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之歷史脈絡，  
21 導致「原母漢父之子女及其後代」因過去歷史法制及社會文化  
22 之雙重影響，無法回復或取得應有之法定原住民身分，已違反  
23 了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適當性，並造成實質上之性別歧視，  
24 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25 表格 1：

	其他原住民	聲請人
--	-------	-----

祖父之身分	<u>原住民身分</u>	<u>非原住民身分</u>
祖母之身分	非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身分
生父(已過世)之身分	<u>依第 4 條第 2 項、 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u>	<u>依第 4 條第 2 項、 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具原住民身分</u>
外祖父之身分	非原住民身分	非原住民身分
外祖母之身分	非原住民身分	非原住民身分
生母之身分	非原住民身分	非原住民身分
二等直系尊親屬具原民身分之比例	1/4	1/4
依當時法律規定或社會常規「從父姓」之現今結果	<u>依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取得原住民身分</u>	<u>依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u>

- 1  
2  
3  
4  
5
4.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姓名綁身分」造成男女平等之差別待遇，因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隔代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之特別規定，恐有不斷增強、放大之效果，僅以下列常見之例子(表格 2)說明如下：

表格 2：

	原住民 A	原住民 B
祖父之身分	<u>原住民身分</u>	非原住民身分
祖母之身分	非原住民身分	<u>原住民身分</u>
生父之身分	<u>依第 4 條第 2 項、 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u>	<u>依第 4 條第 2 項、 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具原住民身分</u>



外祖父之身分	非原住民身分	<u>原住民身分</u>
外祖母之身分	非原住民身分	<u>原住民身分</u>
生母之身分	非原住民身分	<u>原住民身分</u>
二等直系尊親屬具原民身分之比例	<u>1/4</u>	<u>3/4</u>
依當時法律規定或社會常規「從父姓」之現今結果	<u>依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取得原住民身分</u>	<u>依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u>

1 於日治時期或民國 96 年民法修正公布「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  
 2 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規定前，臺灣社會之  
 3 婚生子女依法原則上均應從父姓；而我國漢人人口占 96.45%  
 4 （參聲請人 111 年 1 月 11 日言詞辯論意旨狀附件編碼第 170  
 5 頁），依漢人之傳統慣俗子女應從父姓，故第三代之原住民依  
 6 90 年 1 月 17 日、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7 4 條第 2 項、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  
 8 民身分時，不論「其餘二等親直系尊親屬」是否具原民身分，  
 9 只要當事人依循過去法律規定或漢人社會常規均從父姓，結果  
 10 即是：視「其祖父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決定其是否取得原住  
 11 民身分。於上開表格 2 之案例，縱使原住民 B 之祖母、外祖  
 12 父、外祖母均具原住民身分，論以原住民族血統或身分之傳承，  
 13 原住民 B 理當具原住民身分，卻僅因該等當事人依循過去法規  
 14 或社會常規從父姓，原住民 B 即無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15 條第 2 項或同法第 8 條第 2 項取得原住民身分。反之，雖然原  
 16 住民 A 之二等親直系尊親屬僅有祖父具原住民身分，僅因當事  
 17 人依循過去法規或社會常規從父姓，原住民 A 即當然可依《原

1 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在在顯示於  
2 《原住民身分法》存有「姓名綁身分」之相關限制下，性別差  
3 別待遇之不正結果便會因著代代傳承而不斷複製、放大。

- 4 5. 《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  
5 三讀通過修法，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符合第二  
6 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  
7 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  
8 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  
9 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  
10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  
11 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  
12 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新法第 8 條第 1 項的  
13 效果類似舊法第 8 條第 2 項，而新法第 8 條第 2 項則開放上一  
14 代過世前未能改姓或取用傳統名字之原住民之子女得以於 2  
15 年內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即含有族語漢字拼音之名字)來取  
16 得原住民身分。由此，聲請人於 110 年年中即依新法第 8 條第  
17 2 項之規定改用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即便如此，舊法  
18 (即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19 項、第 2 項)因前揭說明仍屬違憲之法規範，不因事後修正放  
20 寬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有所差異。況且，修正後之新法(即  
21 111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  
22 第 2 項)仍舊保留「姓名綁身分」之限制申請，甚至限制申請  
23 人(包含本案聲請人)僅能以「改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不能  
24 僅改姓氏)之方式來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增加了 2 年期限，其  
25 侵害、剝奪個別原住民於憲法上之原住民特殊權利、姓名權等  
26 情事依舊存在；更有甚者，待 2 年期限一過(即 110 年 1 月 29  
27 日生效日後 2 年之 112 年 1 月 28 日)，與聲請人相同背景之

1 原住民將再無法回復、取得原住民身分，而再次回到舊法「完  
2 全剝奪」該等個別原住民其法定身分之狀態。

3 (四) 綜上，90 年 1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  
4 及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  
5 第 2 項（與其適用之同法第 4 條第 2 項）侵害了個別原住民之憲  
6 法上特殊權利及姓名權，而已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7 條之比例原則，均屬違憲之法規範，懇請 庭上將該等法規範與同  
8 法第 4 條第 2 項一併宣告違憲；並於主文中或判決理由中提醒立  
9 法機關檢討、改進現行亦違憲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  
10 第 2 項等法規範，以合乎憲法保護個別原住民其特別權利及姓名  
11 權之要旨。

12 二、系爭規定所涉及之法定原住民制度、原住民特殊權利（包含原住民文  
13 化權利）應屬憲法上之基本權及所欲保障之重要價值，而系爭規範  
14 「未」與其他基本權或憲法所保護之價值有任何衝突，故應採比釋字  
15 803 號解釋更嚴格之審查標準（嚴格標準）：

16 (一)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鑑於原住民從事狩獵  
17 活動之文化權利與野生動物之保護，皆屬憲法所保障之重要價值，  
18 是相關限制是否合憲，本院爰適用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目的係  
19 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限制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  
20 關聯，而並未過當，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21 (二) 查系爭規定欲追求保障之目的乃「認定原住民身分」，並以法定原  
22 住民身分制度之方式保障個別原住民憲法上之特殊權利（包含原  
23 住民文化權利），均屬憲法所保障之重要價值，且系爭規定所追求  
24 之價值未與任何其他憲法上之權利或保障價值產生衝突；既然「表  
25 面上」與野生動物保護價值產生衝突之釋字 803 號解釋已採中度  
26 審查標準，未與其他基本權產生衝突之系爭規定之違憲審查應採

1 更嚴格之標準（嚴格審查標準）。

2 三、我國政府過去頒布之行政命令及推行之政策導致多數原住民不具有  
3 傳統名字及使用族語之能力，系爭規定以「取用傳統名字」之方式限  
4 制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取得法定原住民之權利，已違反比  
5 例原則：

6 (一) 按行政院於 35 年公佈之《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第  
7 1 條規定：「……台灣省人民其現有姓名為日本姓名者，應依本辦  
8 法之規定於公布後三個月聲請回復原有中國姓名。……高山民族  
9 如無原有姓名，或原有姓名不妥善時，依參照中國姓名自定姓名。」  
10 (參附件 18)

11 (二) 次按台灣省政府於 61 年公佈之《臺灣省山地鄉山地同胞更正姓氏  
12 及父母姓名處理要點》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山胞申請更正之姓氏，  
13 應採用我國社會所習見者。」(參附件 19)

14 (三) 再按台灣省政府於 62 年頒佈之《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  
15 第 1 條規定：「糾正山胞使用日語、方言之習慣，藉以灌輸祖國文  
16 化，增強國家觀念。」(參附件 20)

17 (四) 查，同聲請人先前所述，台灣各原住民族、部落具多元之傳統命名  
18 方式，如親子連名制、氏族名制、親子聯名氏名制、家名制、親從  
19 子名制等（參聲請人 111 年 1 月 11 日言詞辯論意旨狀第 14 頁第  
20 20 行以下及同狀附件編碼第 175 頁至第 187 頁），該等傳統名字需  
21 由部落耆老或長輩依其特殊文化及「族語」命名方式為之，多數名  
22 字更需沿襲自其長輩、尊親屬之親名、家屋名、氏族名方能命名；  
23 然而，在我國政府統治台灣、政府頒布之上開行政命令並推動「國  
24 語運動」、「禁說方言」等政策數十年後，我國多數（特別是中生代）  
25 原住民已失去使用族語之能力；在過去被政府強迫使用漢姓、漢名  
26 數十年之背景下，許多原住民亦從未擁有傳統名字，也無法或難以

1 再依傳統方式取得傳統名字，即便我國於姓名條例 84 年修正後開  
2 放使用漢字拼音之傳統名字進行命名登記，至今過 25 餘年，仍僅  
3 有不到百分之五之法定原住民進行傳統姓名之登記(參附件 21)；  
4 於多數原住民長輩或父母未具有傳統名字或族語能力之情形下，  
5 系爭規定(90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6 項、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之同法第 8 條第 2 項、110 年 1 月 26 日  
7 公布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卻要求原住民之子女以「取  
8 用傳統名字」之方式表彰其對原住民文化之認同來取得法定原住  
9 民身分，已然造成實質之阻礙，其手段顯非達成同樣目的之成本最  
10 小方案，而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必要性。

11 四、依我國民法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及戶政行政實務運作之結果，  
12 系爭規定造成原漢通婚之原住民子女其法定原住民身分之不穩定，  
13 應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14 (一) 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  
15 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  
16 籤決定之。」

17 (二) 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3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9058 號  
18 函釋說明：「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子女之從  
19 姓之事項，未明文規範排除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因此，其子女採  
20 漢人姓名形式登記者，其從姓仍應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以父  
21 或母之姓為姓，且從者之姓必與其所從者完全相同。是以，父母之  
22 原住民一方回復傳統姓名後，因已無『姓』可言，則從其原有漢姓  
23 之子女，如維持漢人姓名形式者，應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改從父  
24 母另一方之姓；其已具原住民身分而又欲維持其原住民身分者，應  
25 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傳統名字；又該子女如嗣後欲取  
26 得原住民身分，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傳統名字  
27 之方式為之。」(參附件 22)

1 (三) 再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08101 號  
2 函釋：「如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原住民之  
3 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年滿 20 歲後，如  
4 改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喪失  
5 原住民身分；如未變更從姓而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應依本法第 9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合先指明。二、前開  
7 當事人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後，原從其姓之  
8 子女自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隨同變更從姓始符民法  
9 及姓名條例不容『一家三姓』情事之立法原則。惟若當事人之子女  
10 變更從姓後，而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時，其子女已  
11 取得之原住民身分應隨同喪失。」(參附件 23)

12 (四) 查，於審核系爭規定是否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時，除檢視系爭規  
13 定之限制(手段)本身所帶給當事人之成本、權利侵害外，亦應將  
14 系爭規定在我國法規範、社會氛圍下所帶來之實質效果一併列入  
15 考量，方能完整評估系爭規定造成當事人之侵害程度。

16 (五) 由上述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函釋可知，我國民法規定子女出生後進  
17 行姓名登記時應從母姓或父姓，且於戶政機關堅守「一家不容三  
18 姓」之實務原則下，於原住民之父或母變更姓氏時，戶政機關即會  
19 要求從其姓氏之子女一併變更姓氏，或改從他方父/母之姓氏；於  
20 是，原本已依系爭規定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之子女，若其從(漢人)  
21 姓氏方之父或母變更姓氏或取用傳統名字，其子女則必須放棄原  
22 本熟悉之漢人姓名，改從該姓氏或開始取用傳統名字，否則依系爭  
23 規定及同法第 7 條第 2 項「姓名綁身分」之相關規定，該子女則  
24 會失去其法定原住民之身分。甚至，若原住民父或母於更改漢人姓  
25 氏後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失去其法定原住民身分，依系爭規定取  
26 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之子女不論一併變更姓氏或改從另一方父或母  
27 之漢人姓氏，均會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失去其法定原住民

1 身分，姓名與身分高度相互連動(甚至跨一代、兩代變動)之情形可  
2 謂牽一髮而動全身；系爭規範之手段造成原住民子女法定原住民  
3 身分呈現不穩定之狀態(非自願喪失其身分)，也影響原住民身分  
4 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之立法追求價值，應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  
5 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及衡量性原則。

6 五、系爭規定創造原漢家庭內部之文化衝突，造成多數原母漢父家庭子  
7 女之情感創傷，並構成該等子女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之實質阻礙，而  
8 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9 (一) 查原漢通婚之子女與一般家庭之子女一樣，在其成長之過程中，均  
10 會依賴雙親之照顧及教育，並尋求雙親所屬文化之認同與家族傳  
11 統之傳承，以獲得歸屬感及家庭榮譽，達到人格身心之健全發展。

12 (二) 然而，系爭規定限制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應從原住民父  
13 或母之姓氏或取用傳統名字方能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於「原母漢  
14 父」之情形下，因漢人社會「從父姓傳承香火」之文化傳統、及姓  
15 名條例限制本名(含姓氏)僅能有一個之條件下，系爭規定即創造、  
16 增加了該等家庭之文化衝突。原母漢父家庭之子女被迫要在「取得  
17 原住民身分」或「依從漢人姓氏、傳承香火之傳統」間選擇其一，  
18 當中所產生歸屬感之衝突，有如強迫子女只能選擇父母一方同居  
19 生活一般，造成該等家庭父母間之爭執及子女之幼年創傷  
20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訴訟代理人之多年好友於求  
21 學階段因父母之選擇改從原住民母親之姓氏而取得法定原住民身  
22 分，然而該選擇始終無法獲得其父親家族之理解及認同，每逢與父  
23 親之親屬相遇或聚餐，便不時被問及為何改姓、有無意願改回父姓  
24 等問題，年幼的他完全無法回答或面對父系親屬之期待及壓力，僅  
25 能向父母表示「不想回父親老家」之方式來逃避文化衝突之壓力，  
26 而與父親家族產生難以彌補之情感疏離與多年隔閡。該等現象絕  
27 非少數案例，而為原母漢父家庭子女之共同創傷經歷(詳見 111 年

1 1月14日民間司改會法庭之友意見書第23頁以下)。

2 (三) 聲請人亦須強調，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不啻是為了取得國家對原  
3 住民之「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等資源而已，而更為表彰其對父母  
4 所屬民族之文化認同、取得憲法上原住民特殊權利（如狩獵文化  
5 權、自然資源利用權、民族自決權、原住民選舉權等）之重要途徑。  
6 系爭規定所創造之文化衝突，實質阻隔原母漢父之子女取得法定  
7 原住民之機會，並使兒童及少年於成長過程中被迫面對家庭爭執、  
8 產生認同危機而留下情感創傷，實非達成立法目的之最小侵害手  
9 段，已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

10 貳、回應相關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論點：

11 因《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4條附件1就「補充聲請書」及「言詞辯論  
12 意旨書」均設有20頁電腦打字頁數之限制，就回應相關機關之論點部  
13 分，請容聲請人日後於憲法訴訟補充理由二狀中陳明。

14 參、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侵害憲法保障原住民之所有特殊權利、姓名權，而  
15 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第7條之平等原則，懇請 庭上宣  
16 判如訴之聲明，實感德便。

17  
18 謹 狀

19 憲法法庭 公鑒

20 聲請人：梧梅·來有

21 訴訟代理人：林韋翰律師



22  
2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2 月 1 0 日

24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頁碼

2

編號	名稱	起始頁
附件 16	<邵族戶籍檔案探析>，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頁 1
附件 1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2 年 5 月 30 日原民企字第 0920018134 號函釋	頁 18
附件 18	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頁 20
附件 19	臺灣省山地鄉山地同胞更正姓氏及父母姓名處理要點	頁 22
附件 20	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	頁 26
附件 21	<強加原民用漢字 族人訴願內政部爭命名權>，公視新聞，110 年 5 月 12 日，網址： <a href="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25722">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25722</a> ，最後閱覽日：111/2/3。	頁 27
附件 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3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9058 號函釋	頁 30
附件 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08101 號函釋	頁 32

3

